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64號

原告 林玟伶

被告 邱韋豪

許忠庭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蕭永宏律師

被告 黃柏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曼寧

不得抗告。